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100.12.12 (星期一)	簡章發售
100.12.16 (星期五) ~ 100.12.21 (星期三)	報名「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
101.5.6 (星期日)	參加「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
101.6.6 (星期三) ~ 101.6.14 (星期四)	資格審查(資格審查登錄及證明文件繳交)
101.6.20 (星期三) 10:00 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01.6.20 (星期三) 10:00 ~ 101.6.25 (星期一) 17:00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101.6.26 (星期二) 10:00 ~ 101.6.29 (星期五) (跨行匯款至 15:30 止, ATM 及網路 ATM 至 24:00 止)	報名繳費
101.7.3 (星期二) 10:00 起	實際招生名額及總成績級距人數統計公告與個人排名查詢
101.7.3 (星期二) 10:00 ~ 101.7.4 (星期三) 12:00	總成績複查
101.7.3 (星期二) 10:00 ~ 101.7.6 (星期五) 17:00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01.7.11 (星期三) 10:00	錄取公告
101.7.11 (星期三) 10:00 ~ 101.7.12 (星期四) 17:00 前	分發結果複查
101.7.20 (星期五) 17:00 前	錄取生依所錄取科技校院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101.7.24 (星期二)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註1：統一入學測驗主辦單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電話：(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傳真：(05)5376741、(05)5379009 網址：<http://www.tcte.edu.tw>

註2：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網址：<http://u2.jctv.ntut.edu.tw>

101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

- 一、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僅辦理「護理類」招生。
- 二、凡參加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之考生，均須接受登記資格審查。
- 三、101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提供總成績級距人數統計公告及個人排名查詢，提供考生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參考之用，本會不另寄發總成績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分發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原住民生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101 學年度優待加分比例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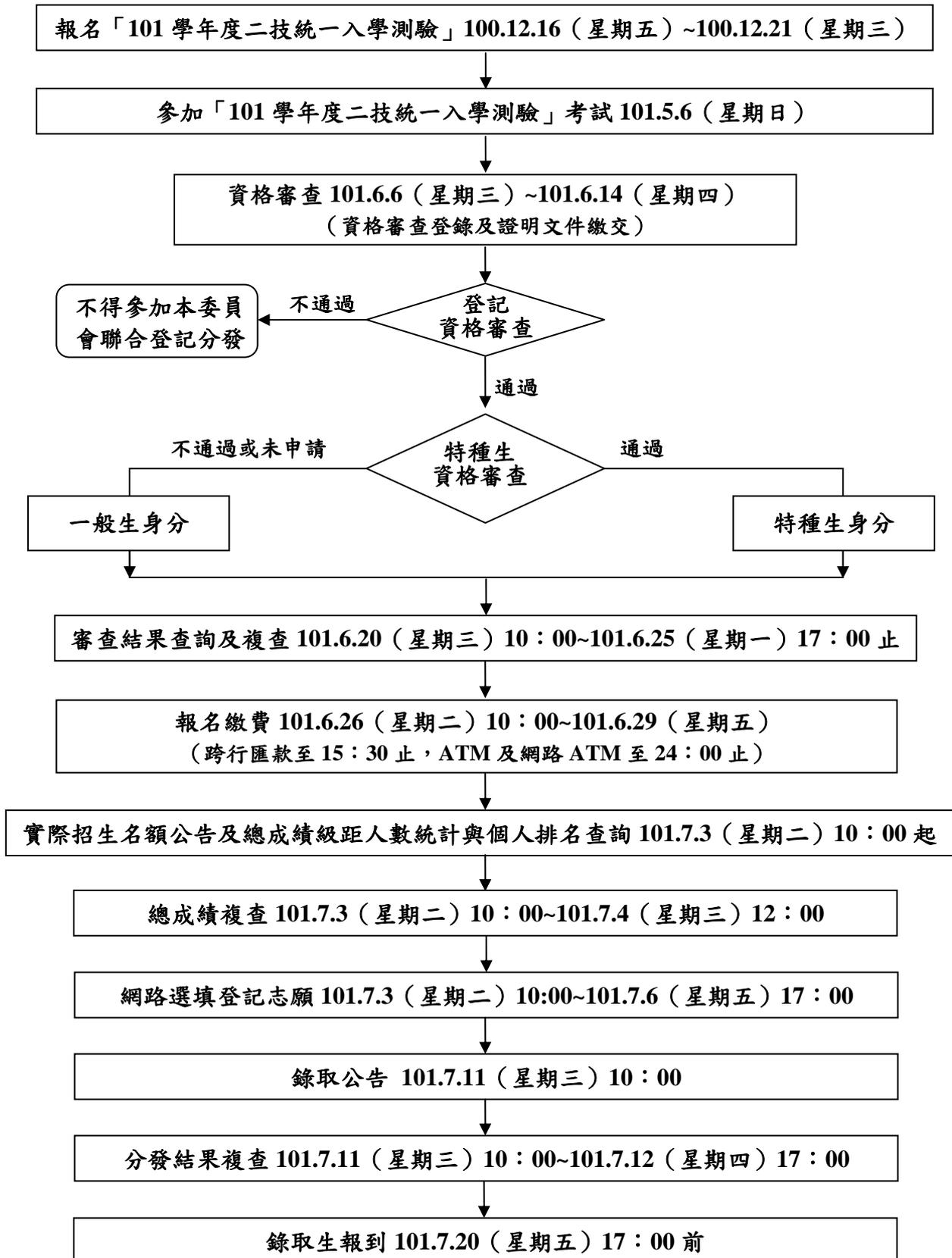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01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以下簡稱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僅辦理本學年度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作業，不辦理考試。
- 二、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必須先參加「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10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護理類測驗成績，且測驗總分數不為 0 分（含已扣除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 0 分者）。
- 三、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請於繳費期間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作業系統」點選「繳費狀態查詢」查詢，若為「繳費成功」者，即表示具有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資格，低收入戶毋須繳費。「10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須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17：00 前傳真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至本委員會，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即具有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資格，免繳登記費，未依此規定辦理者，將喪失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機會。
- 四、（一）每一考生皆具有一般生身分。
（二）具有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參加；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參加聯合登記分發。
（三）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提出，經本委員會審查後，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則考生應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作業系統」之「檔案下載」下載「多重特種生身分確認單」，確認單親筆簽名後務必於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17: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一經傳真確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特種生身分；逾時未傳真者，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五、考生在參加本招生前，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可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用，且考生不得異議。
- 六、本招生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系統，考生均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u2.jctv.ntut.edu.tw>。
- 七、凡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



目 錄

壹、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校院索引.....	1
貳、登記資格.....	2
參、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4
肆、繳費.....	7
伍、成績計算規定及範例.....	8
陸、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10
柒、總成績級距人數統計公告及個人排名查詢.....	10
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0
玖、分發與錄取.....	11
拾、錄取公告.....	11
拾壹、分發結果複查.....	12
拾貳、申訴.....	12
拾參、其他.....	12
拾肆、聯合登記分發校院系（組）、學程預定招生名額.....	13
拾伍、聯合登記分發各校院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預定招生名額.....	21
附表一 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23
附表二 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退伍軍人身分）.....	24
附表三 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非退伍軍人身分）.....	25
附表四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單.....	27
附錄一 繳費作業流程.....	29
附錄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30

壹、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校院索引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3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7
20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3	232	美和科技大學	17
207	輔英科技大學	14	237	長庚科技大學	18
209	弘光科技大學	14	404	慈濟技術學院	18
212	萬能科技大學	15	410	亞東技術學院	19
216	大仁科技大學	15	414	蘭陽技術學院	19
220	中臺科技大學	16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0
223	元培科技大學	16	5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	20

註：本招生之各校院概況及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除可參閱本簡章「拾肆、聯合登記分發校院系(組)、學程預定招生名額」之「備註」外，亦可逕至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各校院之網站查詢。

貳、登記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並已參加「10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取得護理類測驗成績，且測驗總分數不為 0 分（含已扣除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 0 分）者。

（一）一般學歷：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1. 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2.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 4 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 4 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3. 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4. 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5. 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2）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 2 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6.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2）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3）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7. 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3)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8.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9.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10.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1 年 9 月 30 日。

二、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

- (一) 考生除符合上述登記資格外，仍應符合個別學校之特殊登記資格規定，包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元培科技大學-護理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長庚科技大學-呼吸照護系（嘉義分部）、護理系（林口本部）、護理系（嘉義分部）、老人照顧管理系（林口本部）及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本部）」、「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及「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之特殊登記資格規定，應依各招生系（組）、學程之規定辦理。

校名	系（組）、學程	特殊登記資格限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系科畢（肄）業。
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元培科技大學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業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長庚科技大學	呼吸照護系 （嘉義分部）	各系均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護理系 （林口本部）	
	護理系 （嘉義分部）	
	老人照顧管理系 （林口本部）	
	化妝品應用系 （林口本部）	
亞東技術學院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限五專護理科畢業者始得報考。

- (二) 本簡章「拾肆、聯合登記分發校院系（組）、學程預定招生名額」中聯合登記分發學校於「備註」如另有其他特殊限制者，依其規定。

參、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登錄登記資格暨特種身分資格審查（以下簡稱資格審查）及繳交證明文件。

一、資格審查對象：

- (一) 參加本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之考生，均須接受登記資格審查。
- (二) 以特種生身分參加之考生，均須接受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

二、資格審查登錄及證明文件繳交日期：

自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至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三、資格審查原則：

(一) 「登記資格」審查：

1. 經本委員會審查後，若考生符合本簡章所規定之資格者，則具一般生身分資格（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除外）。
2. 若不符合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二) 「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

1. 經本委員會審查後，若考生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則具特種生身分資格，得依規定享受加分優待。
2. 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僅符合「登記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分資格，本委員會不予加分優待。
3. 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經本委員會審查後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之考生，應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作業系統」下載「多重特種生身分確認單」，確認單親筆簽名後務必於**101年6月25日（星期一）17: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一經傳真確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特種生身分別；逾時未傳真者，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4. 欲以派外人員子女或蒙藏生身分參加本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之考生，須符合「登記資格」及該「特種生身分資格」，始具該特種生身分。
5.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

(三) 「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審查：

欲參加有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之校系（組）、學程登記分發之考生，需符合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規定。

四、資格審查作業程序：

- (一) 考生可於資格審查前進入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作業系統」點選「檔案下載」下載「資格審查系統操作使用說明」，詳閱後於資格審查登錄期間（101年6月6日至101年6月14日）審慎進行登錄。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後，列印「備審資料黏貼單」。

(二) 繳交證明文件方式：

1. 資格審查及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須參加資格審查之對象及繳交證明文件彙整表」及本簡章附表一「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之說明。
2. 證明文件以A4紙張影印，黏貼於「備審資料黏貼單」規定處（影本不予退還），以掛號郵寄至「101學年度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郵寄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逾期（郵戳為憑）概不受理。請考生自行留存掛號收執聯（掛號號碼計14~20位數字），以

備查詢郵件收發進度。考生可於寄件3天後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點選「網路作業系統」查詢收件狀態。

- (三)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考生應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點選「網路作業系統」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及優待加分比例。本委員會不另寄發通知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參加本招生相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若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點選「網路作業系統」之「檔案下載」下載「資格審查複查申請表」，填妥資料後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10：00 至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17：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予受理。
- (五) 複查以 1 次為限，資格審查複查結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

五、注意事項：

- (一)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須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參加日間部須由參謀總長核准）。此項考生應持權責單位之「准予參加證明書」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 年 12 月 30 日（87）戎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 (三) 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未符合本簡章附表二「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退伍軍人身分）」者】於 101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入學日期前退伍，應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參加證明書（文件中應註明退伍日期）」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 88 年 4 月 22 日臺（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未能於 101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以前退伍、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委員會繳費參加本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若發現偽造及隱瞞現役軍人身分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 現役軍人於繳費截止日【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前，因未能繳驗退伍令影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者，繳費後不得要求補驗退伍令而更改為退伍軍人之特種生身分，享受加分優待。
- (五) 參加本委員會資格審查時，繳驗之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得享受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
- (六) 考生所繳交之各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除僑生外，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須參加資格審查之對象及繳交證明文件彙整表

學歷(力)資格	「10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方式	身分別	應屆畢業生 應檢具學歷(力)證明文件 (註)	民國 100 年 12 月前畢業生 應檢具學歷(力)證明文件 (註)	身分證明文件(註)	備註
一般學歷	個別報名	一般生	1.在校歷年成績單 2.在學證明	畢業證書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之考生可繳交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請依本簡章(附表二)「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之應繳交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繳驗特種生身分證件影本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外學歷無論是集體或個別報名均須參加資格審查,檢附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2 頁:貳、登記資格(一)一般學歷
		特種生		--		
	集體報名	一般生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		
		特種生		--		

學歷(力)資格	「10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方式	身分別	項目	檢具證明文件(註)	身分證明文件(註)	備註
同等學力	個別報名	一般生	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考試及格證明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4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及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符合登記資格學分數之學分證明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專、三專、五專肄業學生具貳、登記資格,一、... (二)同等學力第 5、6、7 款者	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	1.應屆生:符合登記資格學分數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在學證明 2.因故失學離校者: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 年以上	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特種生	同一般生	同一般生	1.請依本簡章(附表二)「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之應繳交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繳驗特種生身分證件影本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註：考生若對繳交證明文件有疑義時，請洽詢本委員會【聯繫電話：(02) 2772-5333 轉 210、212】。

肆、繳費

符合本招生登記資格之考生，除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並已完成報到（如：「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等）者外，得參加本招生。

一、繳費期間：自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止（跨行匯款至 15：30 止，ATM 及網路 ATM 至 24：00 止），逾時則所有繳費管道將不接受繳費。

二、繳費程序：

（一）索取繳款帳號：

考生一律請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作業系統」點選「繳費」索取繳款帳號，列印繳費通知單。

（二）繳費：

1. 登記費：新臺幣 600 元整。

2. 繳費方式（手續費自付）：

(1) 持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2) 持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作業系統」所列印之繳費通知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

(3) 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4) 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交。

注意事項

(1) 繳費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繳費作業流程」。

(2) 考生未依規定方式及期限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本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考生繳交登記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使用金融卡轉帳時，請先注意所持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的功能。

(5) 繳款收據（證明）或交易明細表請考生務必自行留存以備查。使用 ATM 轉帳者，請特別注意帳戶餘額及是否扣款成功，或跨行轉帳是否扣手續費用。

(6) 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轉帳方式繳費或網路銀行，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3. 低收入戶考生登記費優待辦法：

(1) 若考生於報名「10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務必於繳費期間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作業系統」點選「繳費狀態查詢」查詢後，若為「繳費成功」者，即表具有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資格，登記費予以全免優待。

(2) 若未在報名「10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提出低收入戶之申請者，但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須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17：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未確認而致影響自身權益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將被設定為「繳費成功」，即具有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資格。

註：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乃經各縣（市）政府採認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若證明文件內未含考生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則須另附戶籍謄本正本。

(3) 未依上述規定提出低收入戶免繳登記費申請且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參加手續，不得參加本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三) 繳費狀態查詢：

1. 考生於完成登記費繳費後約 2 小時，務必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作業系統」點選「繳費狀態查詢」，若顯示「繳費成功」即表考生已完成繳費手續。
2. 若因繳費失敗且又未至本委員會網站之「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作業系統」點選「繳費狀態查詢」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致逾時未繳交登記費，而無法參加本委員會之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注意事項：

- (一) 完成繳費手續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 (二) 繳費成功後，不須繳寄任何資料（含繳費收據）至本委員會。

伍、成績計算規定及範例

一、本委員會成績計算方式：

(一) 本委員會總分：本委員會總分之計算係以考生參加「10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及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的原始分數（註），依加權倍數加權後之成績合計（加權倍數如下表）。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	1	2	3

註：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而扣分者，其原始分數為已扣減應扣分數之得分。

(二) 總成績：各身分別總成績均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 2 位。

「本委員會總分」再依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加分核計為其總成績；不具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其本委員會總分即為其總成績。即：

1. 一般生身分總成績：即為「本委員會總分」。
2. 特種生身分總成績：即為「本委員會總分」加上「特種生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表二「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退伍軍人身分）」或本簡章附表三「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非退伍軍人身分）」。

二、成績核計範例：

101學年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60	70	83	94

身分別	說明	本委員會成績計算														
一般生 身分	各成績科目加權倍數 <table border="1"> <tr> <td>國文</td> <td>英文</td> <td>專業科目(一)</td> <td>專業科目(二)</td> </tr> <tr> <td>1</td> <td>1</td> <td>2</td> <td>3</td> </tr> </table>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	1	2	3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本委員會總分	總成績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	1	2	3											
		$60 \times 1 = 60$	$70 \times 1 = 70$	$83 \times 2 = 166$	$94 \times 3 = 282$	578	578									
$60 + 70 + 166 + 282 = 578$																
特種生： 1、原住民身分 2、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各成績科目加權倍數 <table border="1"> <tr> <td>國文</td> <td>英文</td> <td>專業科目(一)</td> <td>專業科目(二)</td> </tr> <tr> <td>1</td> <td>1</td> <td>2</td> <td>3</td> </tr> </table>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	1	2	3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本委員會總分	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	1	2	3											
		$60 \times 1 = 60$	$70 \times 1 = 70$	$83 \times 2 = 166$	$94 \times 3 = 282$	578	$578 \times 10\% = 57.80$	635.80								
$60 + 70 + 166 + 282 = 578$																
註：1.依「原住民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可增加總分10%，請參閱本簡章附表三「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非退伍軍人身分）」。 2.總成績採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																

陸、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本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學校之實際招生名額，於101年7月3日（星期二）10：00，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提供考生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參考之用。

柒、總成績級距人數統計公告及個人排名查詢

- 一、總成績級距人數統計公告及個人排名查詢：繳費成功之考生可於101年7月3日（星期二）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查詢總成績級距人數統計及個人排名（依身分別），本委員會不另寄發總成績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分發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總成績複查：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義，可於101年7月3日（星期二）10：00起至101年7月4日（星期三）12：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總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傳真至本委員會，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申請總成績複查之考生如其複查前總成績非為0分者，不論其複查結果為何，均可參加網路選填志願，並應於規定時間完成選填志願程序，逾期不得以申請複查成績為由請求補填。經複查結果，如係計算或優待加分錯誤，而網路選填志願時間已過，則由本委員會依其複查後總成績及原選填登記志願序予以改分發。已分發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複查後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其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一、登記方式：

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二、登記志願期間：

（一）自101年7月3日（星期二）10：00至101年7月6日（星期五）17：00止，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網站：<http://u2.jctv.ntut.edu.tw>（選填登記志願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使用，但截止當日101年7月6日（星期五）僅至17：00止，請考生特別注意）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時概不受理。

三、登記志願資格：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考生，始具備選填登記志願之資格：

- （一）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及完成本委員會繳費程序者。
- （二）未經其他招生管道錄取或未辦理報到者。
- （三）選填登記個別學校之特殊登記規定之校系（組）、學程之考生，須符合其登記資格規定。

未具資格者，其選填登記志願自始無效。經分發錄取者，亦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登記志願數：

考生符合登記資格（含個別學校之特殊登記規定）之校系組、學程均可選填登記，志願數不限。

五、登記志願程序：

- （一）符合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者，請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前進入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點選「網路作業系統」之「檔案下載」下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使用說明」，詳閱後，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審慎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二) 考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內未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做任何暫存志願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分發機會。若是已上網選填登記志願，卻未於規定期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者，本委員會自動將考生最後暫存於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作業系統」內之志願選項資料直接確定送出，作為分發的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且確定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
- (四) 未依規定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致無法分發錄取，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於完成選填登記志願後，應將所選填登記的志願列印「選填登記志願表」，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
- (六) 考生若無法提供「選填登記志願表」書面資料，本委員會不受理分發結果複查之申請。

玖、分發與錄取

一、本委員會依考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再按其所選填登記志願之順序依序分發。若考生之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一)、國文、英文之原始分數作比較，分數較高之考生優先分發。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使各校院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均予增額錄取。

二、各種身分別考生之分發與錄取原則：

(一) 一般生：

本委員會依「一般生身分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在一般生招生名額內辦理各校院系(組)、學程之分發，至分發額滿為止。

(二) 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

本委員會依該「特種生身分總成績」達各校院系(組)、學程一般生之最低錄取分數(若未額滿，則不在此限)，即可以外加方式錄取。

(三) 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及境外子女：

1. 校院系(組)、學程無提供特種生外加名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身分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2. 校院系(組)、學程有提供特種生外加名額：該類「特種生身分總成績」達各校院系(組)、學程一般生之最低錄取分數(若未額滿，則不在此限)者，依「特種生身分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身分總成績」高低順序，於一般生招生名額中分發，至分發額滿為止。

三、已登記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拾、錄取公告

- 一、自101年7月11日(星期三)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各校院系(組)、學程錄取榜單。
- 二、錄取生其報到(或註冊)通知單，由各錄取學校寄發。錄取生須於101年7月20日(星期五)17:00前，依所錄取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或註冊)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或註冊)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或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各校報到時間暨相關事宜，請逕向各錄取學校查詢。
-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或註冊)後，即不可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

招生者，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考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經本委員會或錄取學校查證發現其登記資格不符或於錄取報到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者或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拾壹、分發結果複查

- 一、考生如對錄取結果有疑義，可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作業系統」點選「檔案下載」下載「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選填登記志願時自行留存之「選填登記志願表」，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 二、分發結果複查受理時間為101年7月11日（星期三）10：00至101年7月12日（星期四）17：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考生如未檢附自行留存之「選填登記志願表」，則本委員會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且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若考生以竄改之「選填登記志願表」申請複查，經查證屬實，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申訴

- 一、考生如對參加或登記分發過程有疑義，可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理由為「參加過程有疑義」者，填妥本簡章附表四「考生疑義申訴申請單」，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三、申訴理由為「登記分發過程有疑義」者，除填妥「考生疑義申訴申請單」外，另須附上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後自行留存之「選填登記志願表」，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 四、申訴截止受理時間至101年7月12日（星期四）17：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五、「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

拾參、其他

- 一、役男考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注意事項：

（一）應徵役男應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註）。至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之本委員會參加繳費證明，請於繳費期間【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17：00】後，以電話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 2772-5333 轉 210、212】。

（二）應受現役徵集之考生（年逾 33 歲未應徵服役者）不得延期徵集入營。

【教育部 85 年 11 月 19 日臺（85）軍字第 85523346 號函、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臺（91）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

註：徵兵規則第 28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應徵役男參加本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得由本人或徵處通報人檢附有關證明向區公所兵役課申請辦理。

- 二、其它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令，而造成疑義者，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處理方案，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拾肆、聯合登記分發校院系(組)、學程預定招生名額

校名及聯絡資訊	招生系(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子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p> 校址： 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電話： 02 - 28227101 傳真： 02 - 28205680 網址： http://www.ntunhs.edu.tw	護理系	250	5	5	5	5	1. 修業2年。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備有男、女生宿舍供申請。 4. 護理系專業核心科目必要時得在夜間上課。 5. 護理系考生限專科以上護理系科畢(肄)業。 6. 健康事業管理系位於內江街城區部。 7.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鑑定。 8. 本校實施服務課程。 9. 本校目前有大學部6系及研究所12所，提供最佳升學及研究進路。 10. 設有各項清寒獎助學金供申請。 11. 本校交通便利，多線公車及捷運可直達。學生宿舍備有完善電腦網路及提供良好生活機能。
	健康事業管理系	30	1	1	0	0	
	嬰幼兒保育系	5	1	1	1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嘉南藥理科技大學</p> 校址： 71710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電話： 06 - 2664911 傳真： 06 - 2666411 網址： http://www.chna.edu.tw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24	0	0	0	0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本校緊鄰台一線省道，交通便利，除台南市五路公車外，並備有高雄市學生專車。 3. 本校校內宿舍共有8棟，均配有冷氣、網路設備，並聘請保全人員全天巡守，宿舍總床位合計2686床。 4. 校內有新穎宿舍及全國首創校內附設休閒理療中心，並有多座餐廳，供應自助餐、中西式快餐。另設有超市、眼鏡和文具部等，生活設施完善。 5. 設有室內溫水游泳池、水療館、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400公尺蒙多跑道運動場及圖書資訊館等休閒學習設施。 6. 提供校內工讀機會，並擴大辦理各項學生就學協助方案，包括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弱勢助學等各類獎助學金，積極幫助每位有志向學之學生。 7.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網站(www.chna.edu.tw)查詢。
	嬰幼兒保育系	6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0	0	0	0	0	

校名及聯絡資訊	招生系(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人才子女	
207 輔英科技大學 校址: 83102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151號 電話: 07 - 7811151 傳真: 07 - 7830546 網址: http://www.fy.edu.tw	護理系	250	2	2	1	1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男女兼收。 3. 本校備有女生宿舍4棟,男生宿舍3棟,每間可住4至6人,設置有網路、電話、空調、電腦桌及單元式傢俱等溫馨舒適。 4.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站(網址: http://asp/2005.fy.edu.tw/Fooyin/p3/ac/ac009.html)。 5. 本校校園以光纖網路連接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對外以1Gbps頻寬連接台灣學術網路,校內提供無線網路與e化學習等多項數位服務。 6. 本校有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措施、校內獎學金及多項校外獎學金,提供學生申請。 7. 本校實施生活倫理與勞作服務教育。 8. 非護理本科畢業考生,入學護理系後請依規定補修專業課程。 9. 因護理、助產、老人長期照顧專業工作特質與人密切互動關係,並需運用肢體操作相關技術,請身心障礙或精神官能異常考生選填時慎重考慮。
	助產系	12	1	1	1	1	
	健康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15	1	1	1	1	
	老人長期照顧學位學程	25	1	1	1	1	
	保健營養系	20	1	1	1	1	
	職業安全衛生系	12	1	1	1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校址: 43302臺中市沙鹿區中樓路34號 電話: 04 - 26318652 傳真: 04 - 26520314 網址: http://www.hk.edu.tw	護理系	355	8	8	7	7	1. 男女兼收,修業年限2年。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非護理科畢業學生入學後須加修相關學分。 4. 10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約為每學期新台幣55,057元,各代辦費另計。 5. 本校設有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千餘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捐助之數十種獎學金。 6. 校內設有書局,方便學生採購文具、教科書等。並設有多元化美食街、學生實習中西餐廳、福利社、麵包坊、飲料吧及7-11便利超商等,提供飲食上多元選擇。 7. 本校交通便捷,近國道3號交流道及台中清泉崗機場,距沙鹿火車站約10分鐘車程,至台中火車站約50分鐘,有三家運通公車可搭乘,並備有學生通勤專車。專車相關訊息與搭乘辦法,請見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學生通勤專車。 8. 校內備有女生宿舍320床,並建構大沙鹿租屋資訊生活網,與房東簽定合作協議宿舍計30棟,2,563床及合格宿舍房東130棟,6,228床,以提供學生租賃居住選擇。 9. 本系教學空間規劃有設備完善之基礎醫學各科實驗室、中醫護理教室、生命全程照護技能演練教室及臨床技能教學中心,校外實習教學資源囊括中部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充分結合的良好學習環境。 10. 本校目前設有護理學、生物科技、營養醫學、健康事業管理、化妝品科技、食品科技、職業安全與防災及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提供進修管道。

校名及聯絡資訊	招生系(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人才子女	
212 萬能科技大學 校址： 32061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1號 電話： 03 - 4628654 傳真： 03 - 4531300 網址： http://www.vnu.edu.tw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1	1	1	1	1. 獲教育部評鑑各類組高標準通過，國科會及小產學計畫件數多，發表SCI、SSCI論文數量居科技大學前茅。 2. 教育部肯定教學卓越重點大學；獲獎助金累計2億1千萬，為桃園竹苗科大之冠。 3. 教學品質獲國際認證；辦學品質通過國際ISO認證，工程類系所全數通過國際IEET認證，管理類系所為國際AACSB會員。 4. 畢業生就業率全國科大第一。 5. 國家級技能檢定考場建置達38間，協助學生考取各類國內外證照。 6. 位處桃園航空城與八大工業區樞紐，工商頂盛，工讀機會多。 7. 教育部肯定品德教育績優大學。 8. 競技啦啦隊、棒球隊、龍舟隊等全國冠軍。 9. 優質的校園環境：提供完善6A等級無限頻網路教學環境。 10. 學生課餘活動多元豐富、運動休閒設施齊全、另有美食街，便利商店等大學城設施，臨近大型購物中心，生活機能佳。 11. 交通便捷：中山高速公路至內壢交流道口下，到本校約2分鐘；高速鐵路中壢青埔站約10分鐘。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50	1	1	1	1	
216 大仁科技大學 校址： 90741屏東縣鹽埔鄉新村維新路20號 電話： 08 - 7624002 傳真： 08 - 7626351 網址： http://www.tajen.edu.tw	護理系	12	3	3	2	2	1. 護理系男女兼收，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 2.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中、重度身心障礙者，請審慎考慮。 4. 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工讀金、急難救助等可供申請、並可協助辦理就學貸款。 5. 本校備有高屏地區學生專車。 6. 教學與生活設施完善，有遠距教學中心、校園網路、圖書資訊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標準攀岩場、SPA生活廣場、探索教育高低空體驗場、中西烹飪教室、調酒及航空實習教室等。 7. 男女學生宿舍每間均設有冷氣、網路設備；所有教室全棟備有冷凍空調設施及全面e化設備。 8. 100學年度學費收費標準： (1) 學費：新台幣36,108元~新台幣37,913元 (2) 雜費：新台幣11,920元~新台幣15,540元

校名及聯絡資訊	招生系(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人才子女	
<p>220</p> <p>中臺科技大學</p> <p>校址： 40601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p> <p>電話： 04 - 22391647</p> <p>傳真： 04 - 22391697</p> <p>網址： http://www.ctust.edu.tw</p>	護理系	120	7	7	6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本校校區坐擁大坑風景區，多線公車往來，交通便利。 3. 護理系畢業後可參加國家專業證照考試。 4. 日間部新生註冊學雜費請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tust.edu.tw。 5. 在學期間，提供低收入戶補助、獎學金及工讀機會。 6. 建立獨立之網路醫護教學中心、語言中心、虛擬實境教學系統、醫學影像儲傳系統（PACS）、大體解剖實驗室等，所有教室均配備數位化講桌、單槍投影及冷氣空調設備，教學設備完善。 7.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8. 辨色力異常、表達能力障礙、聽力障礙、肢礙者，請審慎考慮報考護理系。
<p>223</p> <p>元培科技大學</p> <p>校址： 300新竹市元培街306號</p> <p>電話： 03 - 5381183</p> <p>傳真： 03 - 6102214</p> <p>網址： http://www.ypu.edu.tw</p>	護理系	50	1	1	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男女兼收。辨色力異常者報考本校護理系，請審慎考慮。 3. 清寒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並有多種校內外獎學金可供申請。 4. 學生宿舍有空調、網路等設備。 5. 全校教室採用空調、視訊及網路三合一E化設備。 6. 學雜費收費標準：100 學年度學費新台幣37,910元，雜費新台幣16,140元。 7. 校內設有書城，方便學生採購文具、教科書等。另設有便利商店、咖啡屋及美食街供應各式餐點小吃，學生實習餐廳供應簡餐、套餐。 8. 交通便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新竹地區：可搭乘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 b. 台北地區：往返台北及板橋地區可搭乘國光客運及豪泰客運（限台北）。 c. 台中地區：可搭乘國光客運及台中客運（香山轉運站）。 (2) 自行開車：本校距離北二高茄苳交流道（103km）僅5分鐘車程（約4km）。 9.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者。

校名及聯絡資訊	招生系(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人才子女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校址： 71703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電話： 06 - 2674567 傳真： 06 - 2902464 網址： http://www.hwai.edu.tw	護理系	148	10	10	10	10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腦性麻痺、辨色能力異常影響醫護工作者審慎考慮報考護理系、長期照顧學位學程。 3. 護理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男女兼收。 4. 每學期提供學業成績優良前3名獎學金。 5. 對清寒學生提供協助： (1) 本校就所收取之學雜費中，至少提供3%為學生工讀金。 (2) 低收入戶助學金。 (3) 中低收入戶學生共同助學補助措施實施要點：補助金，緊急紓困金，免費住宿提供。 (4) 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6. 本校緊臨台南市區，位於中山高仁德交流道出口附近，交通便捷，無論搭乘火車、高鐵、飛機或自行車均非常方便。 7. 設有學生優秀獎學金，另配合教育部政策，設有圓夢獎助金，年收入70萬元以下家庭最高補助3萬5千元。 8. 設有學生宿舍及餐廳，並有客運及多條專用交通車進入校園服務同學。
	長期照顧學位學程	30	4	4	3	3	
232 美和科技大學 校址： 91202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電話： 08 - 7799821 傳真： 08 - 7796078 網址： http://www.meiho.edu.tw	護理系	20	10	5	4	4	1. 男女兼收。修業年限2年。 2. 推展美和新五倫運動：培育具備服務、慈悲、欣賞、尊重、包容之好品德的美和新五倫學生，教出美和學生品格力，發揚光大『美而有禮，和而好學』的傳統美德。 3. 校園E化設施普及率達100%，99年獲南台灣唯一科技大學自製數位學習教材通過教育部認證。 4. 提供獎學金、就學貸款、工讀機會及各項減免學雜費之申請。 5. 本校設備完善，全校教室e化，一般及專業教室、宿舍均裝冷氣，且校園內設有SPA游泳池、便利商店及書店等。 6. 本校位於一號省道旁，台汽及屏東客運均有設站，並有交通車多條路線每日往返高雄與屏東。 7. 本校目前設有健康照護研究所、經營管理研究所及健康與生技產業研究所，歡迎本校學生直升。 8. 報考護理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校名及聯絡資訊	招生系(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人才子女	
237 長庚科技大學 林口本部 校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61號 電話： 03-2118999 傳真： 03-2118305 網址： http://www.cgust.edu.tw 嘉義分部 校址： 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二段2號 電話： 05-3628800 傳真： 05-3628866	護理系(林口本部)	270	6	6	6	6	1. 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自100年8月1日起改名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 本校畢業生的表現優秀，深獲業界讚許，連續榮獲2008、2009、2010年遠見雜誌評選為企業最愛千里馬醫護類組第一名。 3. 辦學績效卓著，屢獲教育部肯定 (1) 榮獲「100-101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6,600萬元。 (2) 榮獲「99年私校獎補助金」5,500萬元，為全國技術學院排名第一名。 (3) 榮獲「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近1,000萬元。 4. 結合台塑體系、長庚醫療體系及各地區健康照護機構約135個產學合作單位，落實各系所100%產業實習課程，強化學生專業實作能力。 5. 男女兼收；日間部學生一律住校，提供優質生活學習環境，四人一間全套衛浴VIP住宿設施，住宿收費低廉。 6. 設置助學基金，提供多項獎助學金支援經濟困難學生。 7. 本校各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8.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老人照顧管理系(林口本部)	35	1	1	1	1	
	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本部)	54	2	2	2	2	
	護理系(嘉義分部)	168	5	5	5	5	
	呼吸照護系(嘉義分部)	40	1	1	1	1	
404 慈濟技術學院 校址： 970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電話： 03 - 8572158 傳真： 03 - 8578941 網址： http://www.tccn.edu.tw	護理系(獎助生)	30	0	0	0	0	1. 教育部評鑑本系歷屆均獲一等。 2.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3. 獎助生就學期間由慈濟慈善基金會提供學雜費等及每月零用金新台幣5仟元，畢業後由基金會分派至慈濟醫療志業體(全省6家慈濟醫院)服務，服務期間待遇及各項福利與一般人員相同，獎助相關權利義務請參閱「二技日間部護理系專班獎助生就學獎助辦法」，獎助生未完成簽訂獎助合約，無法註冊。 4. 男女兼收。 5. 備有宿舍。 6. 學雜費依據教育部核定。100學年度學費：新台幣36,680元；雜費新台幣8,080元。 7. 學校教學資源及概況： (1) 師資依照教育部規定，聘請合格教師擔任，多具碩士學位及臨床實務經驗，師資陣容堅強。 (2) 本校與慈濟醫院及多家醫學中心及區域教學醫院簽署建教合作，提供臨床實習。 8. 提供多種獎助學金： (1) 清寒、中低收入戶、急難獎助學金。 (2) 新生績優獎學金、績優學生獎學金(每學期每班5名，每人新台幣2萬元)。 9. 符合本校各項清寒獎學金資格的學生，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可提供本校學生餐廳免費用餐及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10. 學生依規定穿著制服。
	護理系	27	2	2	1	1	

校名及聯絡資訊	招生系(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人才子女	
<p>410</p> <p>亞東技術學院</p> <p>校址: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p> <p>電話: 02 - 77387708</p> <p>傳真: 02 - 77386471</p> <p>網址: http://www.oit.edu.tw</p>	護理系	50	1	1	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 3. 101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4. 本校提供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生工讀助學金及各項獎學金。 5. 因護理專業工作特質與人有密切互動關係，並需要運用肢體操作護理技術，請身心障礙之學生選填時慎重考慮。 6. 為強化就業力，本校實施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未通過者須修習相關補救課程。 7. 亞東擁有多元的關係企業事業體，提供國內外實習與就業機會，成為培育拔尖人才的搖籃。 8. 現代化圖書館榮獲2007TID室內設計公共空間獎。館藏33萬餘冊，擁有全國唯一M化圖書館行動服務。 9. 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捷運板南線「亞東醫院」站第2或3號出口，步行5分鐘即可達本校。
<p>414</p> <p>蘭陽技術學院</p> <p>校址: 26141 宜蘭縣頭城鎮拔雅里復興路79號</p> <p>電話: 03 - 9771997</p> <p>傳真: 03 - 9777027</p> <p>網址: http://www.fit.edu.tw</p>	化妝品應用系	10	2	2	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2年取得學士學位。 2. 備有電話、冷氣、網路等設備之男女生宿舍(女生宿舍有兩人一間套房)。 3. 台北經北宜高至本校僅約60分鐘車程，每日並備有專車往來於台北火車站-本校間及宜蘭縣內每日亦有專車接送，台北101大樓至本校僅約40分鐘車程；乘坐火車台北至頭城約80分鐘車程，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10分鐘。 4. 「蘭陽3S」的教學目標：專業能力與資訊能力(Skill)、服務學習能力與體適能力(Service)、中文能力與英文能力(Speaking)，讓每一位學生畢業前即整備完成、調適適當，順利銜接職業生涯。 5.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各種獎助學金之申請，並提供多種校內工讀機會。 6. 本校每週一早上十點前不排課，方便遠道同學到校。 7. 本校網際網路設備完善，計有網路寬頻400MB、宿舍網路24小時免費上網及校園內54MB頻寬之無線上網等設備，讓學生在校園內皆可享受上網的樂趣。

校名及聯絡資訊	招生系(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人才子女	
<p>417</p> <p>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p> <p>校址： 20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p> <p>電話： 02 - 24372093</p> <p>傳真： 02 - 24376243</p> <p>網址： http://www.cku.edu.tw</p>	<p>護理系</p> <p>美容流行設計系</p>	<p>10</p> <p>20</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2. 男女兼收，護理系限五專護理科畢業者始得報考，如有辨色能力異常、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無法執行護理工作者，請審慎考慮。</p> <p>3. 多線學生校車，自台北市及新北市直達學校。多線台汽及火車由台北至基隆火車站車程約30分鐘，轉乘基隆市302公車約15分鐘，或搭共乘計程車約5分鐘車程，可達本校。自行開車經中山高接北二高基隆方向，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右轉至復興路再左轉約25分鐘即達本校。</p> <p>4. 通過ISO9002國際品保認證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國際認證。</p> <p>5. 設置新生入學獎學金、校內外數十種學業優良獎學金、家境清寒獎學金、操行及教品勵學等項獎學金，並有「就學貸款」與「獎免學雜費」供同學申請。</p> <p>6. 教室備有冷氣，提供e化教學環境。</p> <p>7. 學生必修「服務學習」課程。</p> <p>8. 設有「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提供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p>	
<p>501</p> <p>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p> <p>校本部</p> <p>校址： 40401臺中市三民路3段129號</p> <p>電話： 04-22195120</p> <p>傳真： 04-22195111</p> <p>網址： http://www.nutc.edu.tw</p> <p>民生校區</p> <p>校址： 40343 臺中市三民路一段193號</p> <p>電話： 04-22196931</p> <p>傳真： 04-22271532</p>	<p>護理系</p>	<p>45</p>	<p>1</p>	<p>1</p>	<p>1</p>	<p>1. 於100.12.1.由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及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改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p> <p>2. 修業年限2年。</p> <p>3.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4. 本校護理系男女兼收，重度肢障、視障或聽障者，實習時會有困難，請審慎考慮。</p> <p>5. 護理系位於民生校區。</p> <p>6. 護理系畢業門檻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7. 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就學貸款、弱勢助學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有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等優惠減免。</p> <p>8. 近臺中火車站，多線公車停靠校門。</p> <p>9.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p>	

拾伍、聯合登記分發各校院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預定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招生系(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001	250	5	5	5	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002	30	1	1	0	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003	5	1	1	1	1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004	24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005	6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006	10	0	0	0	0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007	250	2	2	1	1
輔英科技大學	助產系	008	12	1	1	1	1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009	15	1	1	1	1
輔英科技大學	老人長期照顧學位學程	010	25	1	1	1	1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011	20	1	1	1	1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012	12	1	1	1	1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013	355	8	8	7	7
萬能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14	50	1	1	1	1
萬能科技大學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015	50	1	1	1	1
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系	016	12	3	3	2	2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	017	120	7	7	6	6
元培科技大學	護理系	018	50	1	1	1	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019	148	10	10	10	1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長期照顧學位學程	020	30	4	4	3	3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系	021	20	10	5	4	4
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林口本部)	022	270	6	6	6	6
長庚科技大學	老人照顧管理系(林口本部)	023	35	1	1	1	1
長庚科技大學	化粧品應用系(林口本部)	024	54	2	2	2	2
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嘉義分部)	025	168	5	5	5	5
長庚科技大學	呼吸照護系(嘉義分部)	026	40	1	1	1	1
慈濟技術學院	護理系(獎助生)	027	30	0	0	0	0
慈濟技術學院	護理系	028	27	2	2	1	1
亞東技術學院	護理系	029	50	1	1	1	1
蘭陽技術學院	化粧品應用系	030	10	2	2	1	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31	10	1	1	1	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美容流行設計系	032	20	1	1	1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	護理系	033	45	1	1	1	1

附表一 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生身分參加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	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一)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二)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三)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一)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二) 左列各該證件以影本送驗，如影本模糊不清至難以辨認者，由本委員會通知補件。 (三)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四) 服役5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或初任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病殘服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五) 凡「在營服役5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行政院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25 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222號)第三處就學輔導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六) 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七) 自89年2月2日兵役法修正公布施行起，國軍義務役官士兵役期更改為1年10個月，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八) 91年8月29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91063829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一)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二)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以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一)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二) 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三)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四)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01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蒙藏生	(一)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 戶籍謄本正本。 (三)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聯合登記分發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一) 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一)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二)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四)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一)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二)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三)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注意事項	(一)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需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錄取報到時則需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三)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附表二 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退伍軍人身分）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p>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p>	<p>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其優待標準：</p> <p>(一)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p>(二)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p>(三)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3%。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 2.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p>(一) 73年5月31日教育部臺(73)參字第20751號令修正發布。</p> <p>(二) 80年5月3日教育部臺(80)參字第21200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三) 88年11月3日教育部臺(88)高(一)字第88127749號函。</p> <p>(四) 89年2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2846號令「替代役實施條例」。</p> <p>(五) 91年8月29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91063829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p> <p>(六) 93年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七) 93年11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條文。</p> <p>(八)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第一、三、八條條文。</p> <p>(九) 96年4月2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八條條文。</p> <p>(十) 97年8月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7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八條條文。</p> <p>(十一) 9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p>
<p>其他規定</p>	<p>(一)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比照享有加分優待。</p> <p>(二)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參加本招生，其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之成績優待標準。</p> <p>(三) 退伍日期計算可至繳費截止101年6月29日止。</p> <p> 退伍未滿1年：100年6月26日(含)至101年6月29日</p> <p> 退伍1年以上未滿2年：99年6月26日(含)至100年6月25日</p> <p> 退伍2年以上未滿3年：98年6月26日(含)至99年6月25日</p> <p> 退伍3年以上未滿5年：96年6月26日(含)至98年6月25日</p>	

註：一、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101年9月30日(星期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考試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參加。

二、各項「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在101年6月29日(繳費截止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三、優待標準中之原始總分係指本委員會總分。

附表三 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非退伍軍人身分）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原住民生	<p>(一)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35%。</p> <p>(二)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10%。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 99 學年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 5%，並減至 10%為止)</p>	<p>(一) 91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臺(91)參字第 91066883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修正條文。</p> <p>(二) 93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4104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9 條條文。</p> <p>(三) 95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26926C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條文。</p> <p>(四) 96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052410C 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p> <p>(五) 1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條文。</p>
僑生	<p>(一) 依總分增加 25%。</p> <p>(二)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p>	<p>(一) 90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90)參字第 90177526 號令、僑務委員會僑法字第 090305171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條。</p> <p>(二) 92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157417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並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p> <p>(三) 93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49174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p> <p>(四) 95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6821C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全文 23 條，並自 95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五) 98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001705C 號修正發布施行。</p> <p>(六) 100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1950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p>
蒙藏生	增加總分 25%	<p>(一) 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08101A 號令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二) 96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062462C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 1 條、第 5 條條文。</p> <p>(三) 100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08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p>
派外人員子女	<p>(一) 返國就讀 1 學期以下者，加總分 25%。</p> <p>(二) 返國就讀超過 1 學期且在 1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0%。</p> <p>(三) 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5%。</p> <p>(四) 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0%。</p>	<p>(一) 89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臺(89)參字第 89029468 號令修正發布「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二) 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修正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 94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三) 95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33069C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1、8、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p> <p>(四) 100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05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p>
境外人才子女	<p>(一) 來臺就讀未滿 1 學期者，增加總分 25%。</p> <p>(二) 來臺就讀 1 學期以上未滿 1 學年者，增加總分 20%。</p> <p>(三) 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增加總分 15%。</p> <p>(四) 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增加總分 10%。</p>	<p>(一) 94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083118C 號令訂定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二) 100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060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p>

註：一、各項「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在 101 年 6 月 29 日（繳費截止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二、優待標準中之總分係指本委員會總分。

附表四

101 學年度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單

收件編號： _____ (本委員會填寫)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 (本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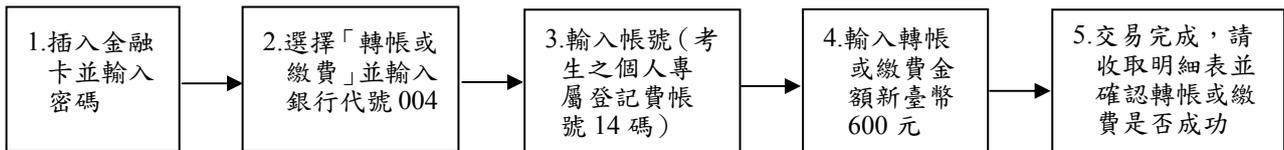
- 一、本申請單之考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二、填妥本申請單請傳真至「101 學年度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 2772-5333 轉 210、212，傳真號碼：(02) 2773-1722】。
- 三、申請截止時間：10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四) 17: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附錄一 繳費作業流程

一、考生一律請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作業系統」點選「繳費」索取繳款帳號，列印繳費通知單，並請依繳費通知單上之說明繳交登記費。（※繳費通知單內的繳費帳號，每位考生帳號都不同，請勿使用他人的帳號。）

二、繳費方式（手續費自付）：

（一）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持各銀行金融卡（不限本人）至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選擇「跨行轉帳或繳費功能」繳款，依指示輸入「臺灣銀行代號 004」→「考生之個人專屬登記費帳號 14 碼」→「輸入轉帳或繳費金額新臺幣 600 元」即完成轉帳手續。



（二）持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作業系統」所列印之繳費通知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三）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四）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交。

三、繳費期限：自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止（跨行匯款至 15:30 止，ATM 及網路 ATM 至 24:00 止），逾時則所有繳費管道將不接受繳費。

四、繳費注意事項：

（一）如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費，或改依其他方式繳費。

（二）繳費時如銀行代號和個人專屬登記費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費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三）繳費期間【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止（跨行匯款至 15:30 止，ATM 及網路 ATM 至 24:00 止）】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四）轉帳繳費完成後 2 小時，可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u2.jctv.ntut.edu.tw>）「考生作業系統」點選「網路作業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顯示「繳費成功」，考生即可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五）繳費收據（證明）或交易明細表請考生務必自行留存以備查。

（六）若因繳費失敗且又未上網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致逾時未繳交登記費，而無法參加本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考生於繳費期間，如有「個人專屬登記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洽詢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 2772-5333 轉 210、212，傳真號碼：(02) 2773-1722。

附錄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委員會辦理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之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甲、考生參加本委員會入學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01年7月12日(星期四)17:00前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表四考生疑義申訴申請單)。
 - 乙、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丙、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丁、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戊、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己、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庚、評議決定書經聯合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辛、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採行，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並副知申訴會，聯合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